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審議並通過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通過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核數師之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6. 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或其他必要的批准(如有)，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 g) 授權董事會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實施及執行本通函所載事宜，包括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必須之任何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根據上文第(a)段所授出批准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 • 山東省 • 威海市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作為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v)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登記及過戶辦事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以傳真寄至(852) 25283158。
- (vi)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0條的規定，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委任代表；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在該會議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袁永祥先生收，電話：(86) 631 5622418。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嶼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